

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文件

杭建管〔2024〕21号

关于开展“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杭建科发〔2020〕216号），2021年征集完成了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第一批专家，对促进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考虑到该批专家聘期将于2024年8月到期，现受市建委委托，由我站组织开展第二批“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项目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专家主要承担的工作

（一）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法规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工作；

（二）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科技科研、标准规范的咨询论证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评

价等工作；

（三）参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和节能审查或检查工作；

（四）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重点项目评选、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等工作；

（五）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有关学术交流、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参与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三、推荐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原则性和纪律性强，个人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二）熟悉并掌握国家和省、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三）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资格证，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项目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丰富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其中从事《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三条第三项工作的专家，须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资格证两项资格；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对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专家，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程序

(一) 申报:个人填写《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推荐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携相关证明材料(附件3)报属地(所在单位注册地、住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如在某一领域特别突出的人员,也可经省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协会和所在单位同时推荐后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初审通过后,个人登录“杭州市建筑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平台专家库系统”,依次完成注册、信息填报、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等操作步骤。具体操作要求详见附件4,网址<https://jnpt.cxjw.hangzhou.gov.cn:9555>。《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推荐表》需经单位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 审查:由市建委会同市建筑业管理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 公示:经市建委审查合格并择优选定专家人选,在“杭州建设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专家人选资格被质疑举报的,由市建委负责核实。

(四) 公告:公示通过的专家名单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在“杭州建设网”予以公告,颁发《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聘用证书》。

五、其他事项

(一)此次申报时间为6月6日—7月5日,6月6日正式开启网上注册和申报。

(二)第一批专家如有申报意愿,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在第一批专家聘期到期后自动解除专家聘用资格。

- 附件： 1. 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
2. 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推荐表
3.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4. 绿建专家库系统操作手册



(联系人：孙宝华；联系电话：0571-86512601。)

附件 1

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绿色建筑活动与建筑节能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咨询作用，提高政府行政决策和科学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经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在本市范围内征集认定，根据本办法规定参与全市域（含四区三县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决策、设计审查、示范评选、标识评价、技术论证、咨询服务等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家主要承担的工作

（一）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战略与规划、政策法规以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咨询工作；

（二）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科技科研、标准规范的咨询论证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评价等工作；

（三）参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和节能审查工作；

（四）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示范项目评选、绿色建

筑标识评价等工作；

（五）参与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有关学术交流、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参与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建委承担全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市建委委托直属单位负责专家资格审查、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原则性和纪律性强，个人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二）熟悉并掌握国家和省、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三）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资格证，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项目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丰富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其中参与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工作的专家，须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资格证两项资格。

（四）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较好地履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职责，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

对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在专业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专家，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专家按申报、审查、公示和公告的程序进行认定入库

(一) 申报：个人填写《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属地（所在单位注册地、住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如在某一领域特别突出的人员，也可经省市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协会和所在单位同时推荐后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审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相关材料报市建委进行审查；

(三) 公示：经市建委审查合格并择优选择的专家人选名单，在“杭州建设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专家人选资格被质疑举报的，由市建委负责核实；

(四) 公告：公示通过的专家名单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在“杭州建设网”予以公告，颁发《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聘用证书》。

第七条 按照“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遇特殊状况的，可根据需要由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补充符合资格要求的专家。

第八条 库内专家按照规划、建筑、结构、建筑物理、建筑材料、暖通、电气、给排水、可再生能源、造价、检测、

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十三个工作类别进行分类。每人最多担任两个专业类别的专家。

第九条 专家每届任期三年，库内专家总数控制在300名以内。

第十条 专家的主要权利

(一) 依据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规定，以个人身份进行独立评审、论证等活动，提出相应的评审、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二) 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接受委托服务部门支付的劳务报酬；

(三) 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的主要义务

(一) 服从建设主管部门安排，按时参加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工作。专家确认参加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二) 工作期间自觉接受监督；

(三) 对咨询、评审的内容应有定量或定性的明确结论；

(四)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活动有关的资料信息，不得为本人、他人或任何单位牟取非法利益；

(五) 不得接受与活动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人员的馈赠、宴请，廉洁自律，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六) 严格实行回避原则，专家在被评审企业或曾在该企业任职、其本人或家属在被评审企业中持有股份，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专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都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专家应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纪律，保证在受托工作中认真履行专家义务。

第十三条 从事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项工作的专家，由建设主管部门在市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专家库中以随机方式抽取产生。从事本办法第三条其他工作的专家，由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在专家库内直接选定。

第十四条 市建委应制定专家资格审查、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实施细则。对专家参加本办法规定工作的技术状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登记，并记入专家库个人档案作为考核、续聘的依据。市建委每年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专家进行年终考核。

组织专家参加本办法规定工作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每次工作结束后，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赋分并报市建委。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专家的任期终止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工作的；

(二) 因工作关系调动，离开建筑行业的；

(三) 本人提出申请，要求终止专家任期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经核实后，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 年度无故不参加本办法规定工作达到三次(含)的；
- (二) 不遵守回避原则，故意隐瞒与咨询、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在咨询、评审工作中不遵守保密规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无故不参加专家库专家培训的；
- (五) 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 (六)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解除评审专家聘任的，市建委应及时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免冠照片
民族			联系电话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现任职务				从事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职业资格注册号		
现有职称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暖通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可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运营管理 (最多申请两个专业类别，其中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专业仅能选择一个)					
申请参加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评选 <input type="checkbox"/> 绿建标识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最多申请参加三个活动类别)					
回避单位	1. 2. 3. 4. (回避单位指现工作单位、近五年内工作过的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的上级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等)					

工作简历			
工作业绩与获奖情况			
承诺	<p>本人承诺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六条接受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属地建设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建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报送时请携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注册证书、身份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2. 选定专业须有相应的学历证明及工作经历。

附件 3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 基本材料

1. 学历证书
2.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
3. 职称证书
4. 身份证

二、 其他与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1. 主编或参编过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证明；
2. 获得的国际、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证书；
3. 已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带有发表刊物名称、期刊号、研究成果文章名称和本人姓名页面；
4. 出版发行的书籍，带有书籍名称、ISBN 书号和本人姓名页面；
5. 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证书；
6. 主持完成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工作的证明，其中申报设计审查专家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本人作为节能评估报告编制人或审查人的证明；申报绿建标识评价专家需提供参加国家和或浙江省组织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培训证明和从事过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绿建标识项目专家评价的工作经历）
7. 其他可以表明具备从事相关工作能力的证明。

（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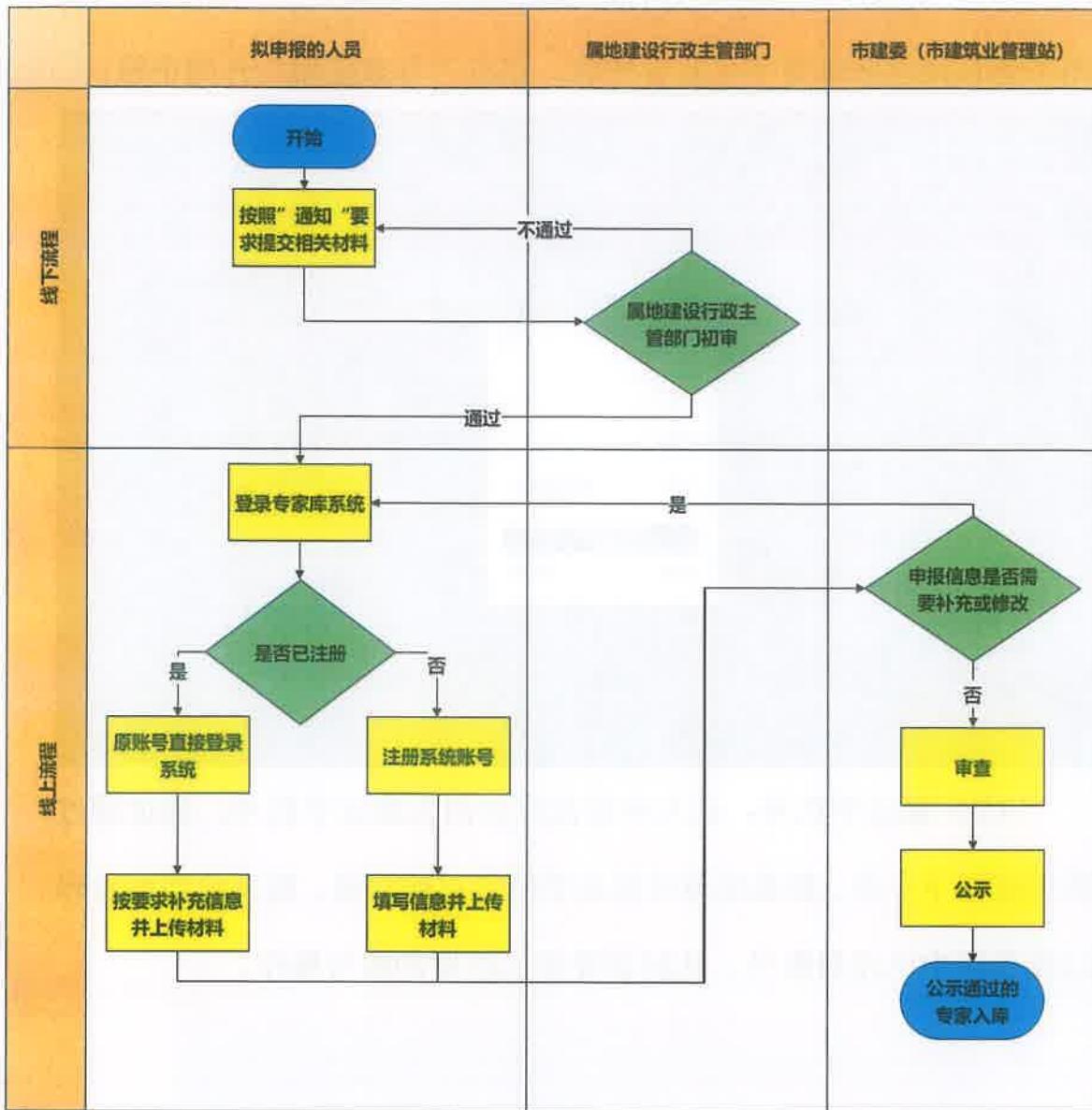
杭州市建筑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平台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系统
申报操作手册

V1.0

目录

一、 申报流程.....	2
二、 系统操作步骤.....	2
1. 首次申报专家操作步骤.....	3
2. 已注册的专家操作步骤.....	6
三、 注意事项.....	7

一、申报流程



二、系统操作步骤

本次申报杭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专家库专家的对象分两类，第一类是首次申报人员，未在杭州市建筑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平台注册账号；第二类是第一批专家，已在杭州市建筑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平台注册账号。两者操作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1. 首次申报人员操作步骤

(1) 通过单位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登录进入杭州市建筑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平台，点击“专家征集”开始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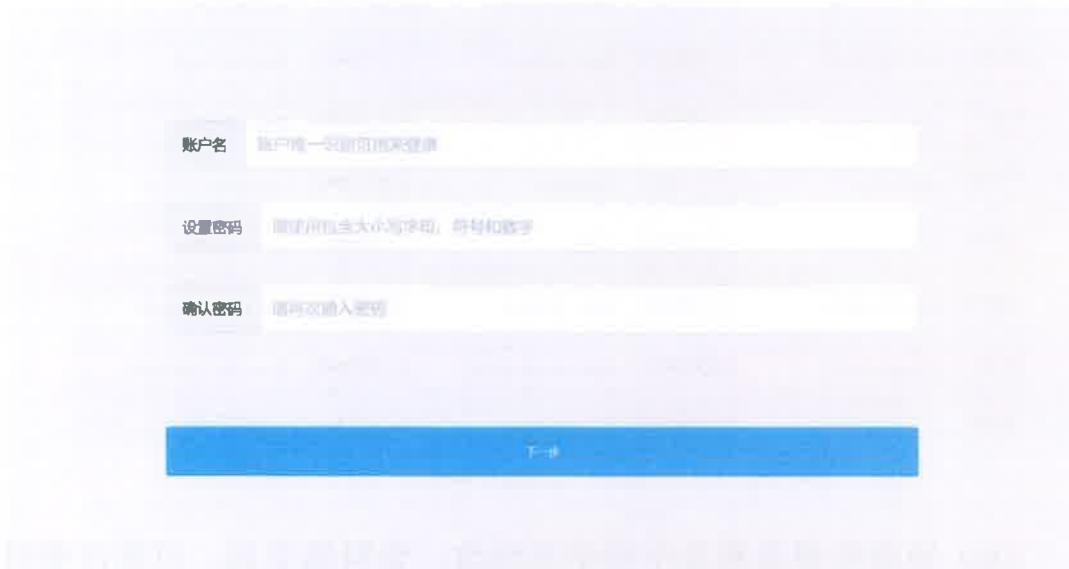


(2) 验证手机号：进入申报流程后需先验证手机号，验证通过后可进行下一步。如果注册时显示手机号已被注册，则表示当前号码已在系统中已注册账号，此时需登录已注册的账号操作。



(3) 设置账户名及登录密码：手机号码验证通过后进入账号名

和登录密码设置环节（密码必须不少于 8 位，必须由大小写字母、特殊符号和数字组成）。设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专家资格条件确认。



(4) 专家资格条件确认：申报人员对照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如实填写。

专家资格条件确认

序号	专家入驻条件	达标情况	备注
1	是否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2	是否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资格证(注：“国家注册资格证”范围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物业管理师等国家认可的建筑行业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3	是否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从事绿色建筑开发建设、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项目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督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8 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4	年龄未超过 65 周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5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6	是否熟悉并掌握国家和省、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5) 信息填报：在信息填报阶段，需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回避单位以及上传材料。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市建委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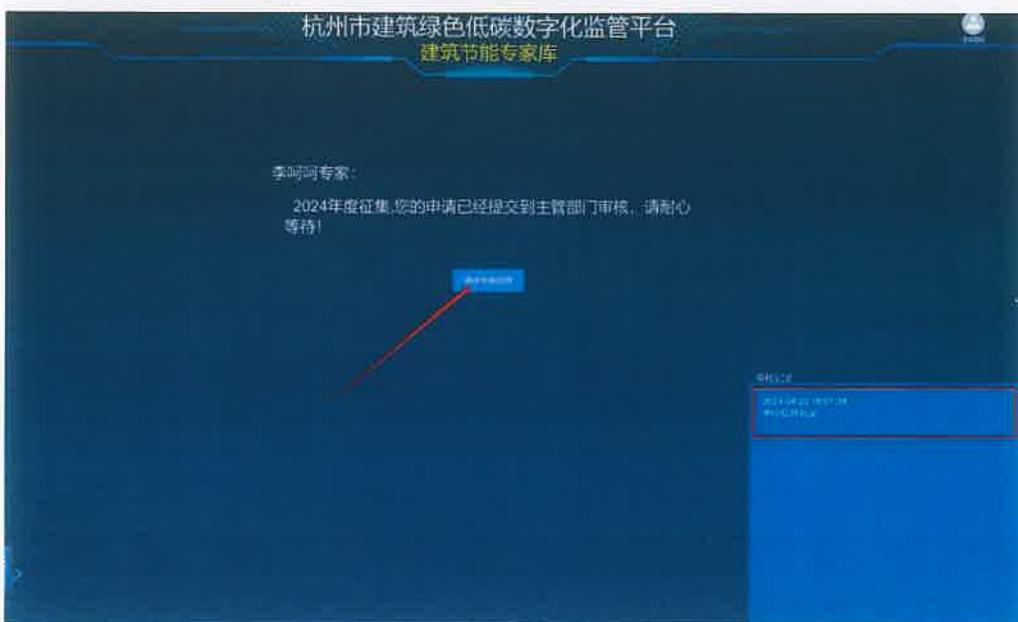
专家档案

基本信息

征集年度：2024年度征集

*姓名:	请输入姓名	*性别:	请选择性别	*民族:	请输入民族
*政治面貌:	请输入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请选择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请输入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请输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请输入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请选择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请输入所学专业
*学历:	请选择学历	*学位:	请选择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请选择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请输入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所属区县:	上城区	*单位地址:	请输入单位地址
*现有职务:	请输入现有职务	*从事专业:	请输入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请输入从事专业年限
*现有职称:	请选择现有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	请输入注册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证书号:	请输入职业资格证书号
*专业类别:	请选择专业类别	*评审类别:	请选择评审类别		

(6) 审查结果查看及申报信息修改：资料提交后，可凭注册时填写的账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查看审查状态、申报信息以及主管部门的审查反馈记录。若主管部门审查后需专家修改申报信息，则专家需点击“修改申报信息”按钮修改申报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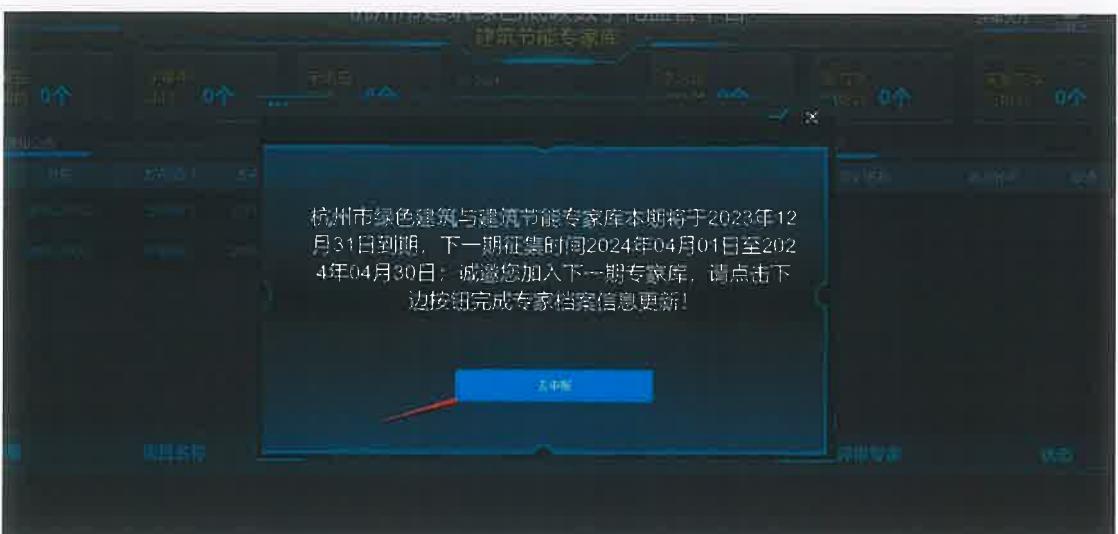
(7) 公示信息查看：主管部门审查完成后专家可点击公示链接

查看公示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在“杭州建设网”予以公告，并短信通知，正式列入专家库的专家可正常登录并使用系统。



2. 第一批专家操作步骤

(1) 第一批专家如有申报意愿，通过单位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使用原账号密码登录系统，系统弹窗提示专家到期时间以及下一批专家征集时间，专家需在征集时间内重新申报。



(2) 在征集时间内，点击“去申报”按钮，并填写申报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主管部门审查。

(3) 提交申报信息后，登录到系统时主页弹窗显示“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下一批专家征集工作正在审查中！”，可点击“查看申报进度”查看当前审查状态。



(4) 专家可在审查记录中查看结果，若需修改，则专家需点击“修改申报信息”按钮修改申报信息，并重新提交审查。

(5) 公示信息查看：可点击公示链接查看公示信息，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建委正式发文并在“杭州建设网”予以公告。

三、注意事项

1、杭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家库征集工作的线上申报途径为杭州市建筑绿色低碳数字化监管平台专家库系统。

2、所有申报人员需在单位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方可进行线上申报。

3、专家如果有多个手机号码，请选用最常用的一个手机号码进行验证注册，不得通过多个手机号码重复注册。